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[2023]3号

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胜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219号怡莱酒店11楼

法人代表：朱平华

法人身份证号：362429197802040312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电脑类产品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Y2021-6号）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

1. 无保证金退还资料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2条；

2. 招标文件载明对中型企业给予6%的价格扣除不符合法律规定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三项；

3、实施及培训设置“得 0-3 分”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、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；

4. 采购合同未及时在省网公告，违反采购法条例第 50 条和财库【2015】135 号；

5. 结果公示主要标的信息不规范，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69 条第二款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；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并处罚金叁仟圆（¥3000.00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叁仟圆（3000.00）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